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性建议和意见。

2、研究民族宗教工作相关政策并推动落实。负责对民族宗教事务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宣传教育。

3、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推进民族宗教事务法治化、社会化管理工作。对全市民族宗教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4、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做好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矛盾纠纷。推进实施民族宗教事务服务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保障少数民族和宗教界合法权益，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5、负责推动落实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相关规划，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参与拟订少数民族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指导城市民族工作，协调城市民族关系。

6、参与推进少数民族文化、教育、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承办相关事务。承担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全市涉疆工作。

7、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促进宗教关系和谐。指导全市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协同相关部门治理宗教领域突出问题，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

8、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9、参与拟订全市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承担联系少数民族干部的具体工作。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代表人士。负责培训基层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代表人士的教育培养和推荐安排工作。

10、会同外事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民族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往、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11、承担市援藏办日常工作，协调各区、各部门做好对口支援西藏乃东工作，参与协调民族地区对口支援有关工作。

12、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3、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9 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2. 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
3. 武汉市伊斯兰教协会秘书处
4. 武汉市天主教爱国会秘书处
5. 武汉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秘书处
6. 武汉基督教青年会秘书处
7. 武汉基督教女青年会秘书处
8. 武汉市回民殡仪馆
9. 武汉市归元禅寺旅游服务管理处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6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人，事业编制 33 人。在职实有人数 5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事业编制 27 人。

离退休人员 43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4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表 9.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67.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7.42	3,147.42		支出类别分类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一、基本支出	2,233.77	2,233.77	
		205 教育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726.40	1,726.4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48	186.4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89	320.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38	395.38		二、项目支出	1,648.21	1,648.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82	145.82		（一）部门项目	1,648.21	1,648.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二）公共项目			
		212 城乡社区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39.17	1,839.1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6.33	1,856.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36	193.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48	186.4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29 其他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31 债务还本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67.98	本年支出合计	3,881.98	3,881.98		本年支出合计	3,881.98	3,881.98	
二、上年结转	14.00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1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结转									
收入总计	3,881.98	支出总计	3,881.98	3,881.98		支出总计	3,881.98	3,881.98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3,881.98	2,233.77	1,648.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7.42	1,499.21	1,648.21
20123	民族事务	2,317.15	1,201.06	1,116.09
2012301	行政运行	1,201.06	1,201.06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00		292.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824.09		824.09
20134	统战事务	830.27	298.15	532.12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6.84		306.84
2013404	宗教事务	225.28		225.28
2013450	事业运行	298.15	298.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38	395.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3.90	383.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88	185.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92	187.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0	10.1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8	11.4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8	11.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82	145.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82	145.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37	58.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79	21.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66	65.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36	193.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36	193.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27	118.27	
2210202	提租补贴	26.92	26.92	
2210203	购房补贴	48.17	48.17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4	5
	合计	2,233.77	1,912.88	320.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6.40	1,726.40	
30101	基本工资	236.05	236.05	
30102	津贴补贴	259.52	259.52	
30103	奖金	511.00	511.00	
30107	绩效工资	43.51	43.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7.92	187.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0	10.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16	80.1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66	65.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8	11.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27	118.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73	202.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89		320.89
30201	办公费	32.86		32.86
30202	印刷费	11.32		11.32
30205	水费	2.25		2.25
30206	电费	15.45		15.45
30207	邮电费	7.50		7.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08		54.08
30211	差旅费	16.12		16.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50		13.50
30213	维修（护）费	10.02		10.02
30214	租赁费	20.03		20.03
30215	会议费	4.70		4.70
30216	培训费	11.40		11.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85		7.85
30228	工会经费	6.87		6.87
30229	福利费	0.32		0.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5		9.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02		4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5		54.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48	186.48	
30301	离休费	16.48	16.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0.00	170.00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1	2	3	4	5	6
48.80	13.50	9.45		9.45	25.85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5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2020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2020 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6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67.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7.42	支出类别分类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一、基本支出	2,233.77
三、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726.40
四、上级补助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48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89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38	二、项目支出	1,648.21
七、其他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82	（一）部门项目	1,648.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二）公共项目	
		212 城乡社区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39.1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6.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4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29 其他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31 债务还本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67.98	本年支出合计	3,881.98	本年支出合计	3,881.98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	14.00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881.98	支出总计	3,881.98	支出总计	3,881.98

2020 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8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881.98	2,233.77	1,648.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7.42	1,499.21	1,648.21			
20123	民族事务	2,317.15	1,201.06	1,116.09			
2012301	行政运行	1,201.06	1,201.06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00		292.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824.09		824.09			
20134	统战事务	830.27	298.15	532.12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6.84		306.84			
2013404	宗教事务	225.28		225.28			
2013450	事业运行	298.15	298.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38	395.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3.90	383.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88	185.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92	187.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0	10.1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8	11.4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8	11.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82	145.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82	145.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37	58.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79	21.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66	65.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36	193.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36	193.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27	118.27				
2210202	提租补贴	26.92	26.92				
2210203	购房补贴	48.17	48.17				

表 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市民宗委					
填报人	靳晓蕾		联系电话	8282404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881.98	100.00%	2018 年	2019 年
		其他资金	0	0.00%	10	0
		合计	3881.98	100.00%	3583.14	3413.82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2233.77	57.54%	2048.41	2038.96
		项目支出	1648.21	42.46%	1535.27	1374.86
		合计	3881.98	100.00%	3583.41	3413.82
部门职能概述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性建议和意见。 2、研究民族宗教工作相关政策并推动落实。负责对民族宗教事务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宣传教育。 3、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推进民族宗教事务法治化、社会化管理工作。对全市民族宗教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4、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做好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矛盾纠纷。推进实施民族宗教事务服务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保障少数民族和宗教界合法权益，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5、负责推动落实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相关规划，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参与拟订少数民族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指导城市民族工作，协调城市民族关系。 6、参与推进少数民族文化、教育、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承办相关事务。承担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全市涉疆工作。 7、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促进宗教关系和谐。指导全市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协同相关部门治理宗教领域突出问题，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 8、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9、参与拟订全市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承担联系少数民族干部的具体工作。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代表人士。负责培训基层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代表人士的教育培养和推荐安排工作。 10、会同外事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民族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往、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11、承担市援藏办日常工作，协调各区、各部门做好对口支援西藏乃东工作，参与协调民族地区对口支援有关工作。 12、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3、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积极适应民族工作新常态，巩固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充分发挥宗教界积极作用；加强民宗系统自身建设，提升民族宗教事务治理能力。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积极推进民族工作。大力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着力推进民族宗教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目标 2：依法管理宗教工作。开展宗教中国化法律法规宣传和爱国主义教育，维护领域和谐稳定。 目标 3：对口支援民族地区和民族村工作。大力推进对民族地区和民族村支援建设，促进支援地区和村经济发展。			目标 1：确保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及时化解可能影响民族团结的矛盾纠纷,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做好非法宗教活动治理、处置涉宗教因素的不稳定事件等工作。 目标 2：大力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在全市 1470 个社区以及各类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宗教场所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开展为少数民族群众和宗教界办实事活动 目标 3：开展宗教中国化法律法规宣传和爱国主义教育。指导宗教界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集中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全市宗教信教群众正信正行。指导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发挥宗教界积极作用。 目标 4：不断深化对口支援民族地区工作。做好对口支援西藏乃东、武陵山区、神农架以及本市少数民族扶贫等工作。 目标 5：着力推进民族宗教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长期目标 1	积极推进民族工作。				
长期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政策法规宣传培训(人次)	3000	部门历史标准
			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个）	90	部门历史标准
			民族文化进校园 （所）	15	部门历史标准
			民族文化交流学习(人次)	3000	部门历史标准
			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经营户 （个）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民族矛盾纠纷化解完成率 （%）	100	部门历史标准
			少数民族亡人安葬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走访慰问少数民族人员（人）	600	部门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民族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民族方面政策法规知晓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部门历史标准
			民族矛盾纠纷化解及时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亡人接运及时率(2 小时内）（%）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创收（非税收入）（万元）	900	部门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族团结对国家稳定的长期影响	定性分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2	依法管理宗教工作，开展宗教中国化法律法规宣传和爱国主义教育。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培训(人次)	3000	部门历史标准
			走访慰问宗教人员(人次)	500	部门历史标准
			宗教界人士考察学习(人)	150	部门历史标准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人次)	3000	部门历史标准
			开展公益事业服务活动(人次)	1400	部门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宗教突发事件化解完成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宗教突发事件化解成功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部门历史标准
			宗教突发事件化解及时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宗教工作传促进社会稳定	定性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宗教工作对社会稳定的长期影响	定性分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3	不断深化对口支援民族地区工作。				
长期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口支援民族地区（县市区）发展（个）	2	部门历史标准
			财政援助西藏乃东县（万元）	5000	部门历史标准
			支持少数民族村（个）	4	部门历史标准
			汉藏（经济文化）交流（万人次）	500	部门历史标准
			涉藏矛盾纠纷化解完成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培训在汉藏族学生（人）	600	部门历史标准
			藏族牧民技能培训（人）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成立援藏企业（家）	5	部门历史标准
			研发西藏元素武汉特色文化产品（件）	1500	部门历史标准
			指导在鄂西藏大学生创新创业（人）	3000	部门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汉藏文化交流知晓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涉藏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部门历史标准
			涉藏矛盾纠纷化解及时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口支援民族地区（县市区）经济增长率（%）	2	部门历史标准
			对口支援民族村经济增长率（%）	2	部门历史标准
			西藏产品在汉销售增长率（%）	60	部门历史标准
			在鄂藏族企业增加利润额（万元）	300	部门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汉藏融合促进国家稳定	定性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族团结促进西藏稳定发展	定性分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1	大力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个）	30	部门历史标准
			对口支援民族地区（县市区）发展（个）	3	
			走访慰问民族人员（人次）	200	
			民族文化进校园（个）	3	部门历史标准
			民族方面的交流学习（人次）	50	部门历史标准
			少数民族亡人安葬率（%）	95	部门历史标准
			民族矛盾突发事件化解完成率（%）	95	部门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民族矛盾突发事件化解成功率（%）	95	部门历史标准
			殡葬服务投诉率（%）	1	部门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民族矛盾突发事件化解及时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亡人接运及时率(2 小时内）（%）	100	部门历史标准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部门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创收（非税收入） （万元）	310	部门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团结促进社会稳 定、经济健康发展	定性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族团结促进社会稳定	定性分析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2	确保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突发事件化解完成 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走访慰问宗教人员（人 次）	150	部门历史标准
			基层信息员网络建设 （人）	100	部门历史标准
			宗教界人士考察学习 （人）	50	部门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宗教突发事件化解成功 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部门历史标准
			宗教突发事件化解及时 率（%）	95	部门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 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引导宗教界与社会 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社 会和谐发展	定性分析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3	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和爱国主义教育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人次）	1000	部门历史标准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人次）	1000	部门历史标准
			社会公益事业服务（人次）	400	部门历史标准
			民族宗教人员考察交流学习（人次）	300	部门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民族宗教政策知晓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部门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引导宗教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定性分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4	不断深化对口支援民族地区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援助西藏乃东县（万元）	1550	部门历史标准
			援助项目	5	部门历史标准
			汉藏（经济文化）交流活动	8	部门历史标准
			涉藏矛盾纠纷化解完成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培训在汉藏族学生（人）	30	部门历史标准
			藏族牧民技能培训（人）	20	部门历史标准
			开展涉藏公益活动（人次）	20	部门历史标准
			援藏干部后勤保障（人次）	13	部门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汉藏文化交流知晓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部门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援助地区（乃东区）经济增长率（%）	5	部门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汉藏交流增进民族团结、促进国家稳定	定性分析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援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定性分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5	协助推进民族宗教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少数民族中青年人才（人次）	80	部门历史标准
			培训民族宗教工作人员（人次）	200	部门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宗教民族干部素质，全面落实宗教和民族政策	定性分析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民族政策对发展民族经济的影响	定性分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表 10-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族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2018-114001-0001
项目主管部门		市民宗委	项目执行单位	市民宗委机关
项目负责人		赵学龙	联系电话	8282404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我委工作职能和《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发[2006]3 号）等文件精神，为促进“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设立此项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1. 支持民族地区、精准扶贫对口村组、少数民族贫困村组经济社会发展，走访慰问民族界代表人物、少数民族贫困户，资助少数民族贫困大学生； 2.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弘扬民族文化； 3. 建立健全信息工作机制，发挥少数民族代表人士积极作用，促进我市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4. 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帮助少数民族群众更好地适应城市； 5. 保障新疆武汉工作站正常运转； 6. 开展民族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提高知晓率。		
项目总预算		292	项目当年预算	292.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8 年 343 万元；2019 年 343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原项目 343 万元，按财政要求长期项目压减 15%，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92.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2.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92.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92
		1. 支持民族地区精准扶贫对口村组、少数民族贫困村组经济社会发展，春节慰问民族界人士、少数民族贫困户，资助少数民族贫困大学生。		100
		2.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弘扬民族文化，民族团结示范单位。		60.46
		3. 建立健全信息工作机制，发挥少数民族代表人士积极作用，促进我市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15
		4. 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帮助少数民族群众更好地适应城市。创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社区。		59.25
		5. 保障新疆在汉务工经商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站正常运转。		32.76
		6. 开展民族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培训活动，提高知晓率(民族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培训少数民族中青年人才。		24.53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发【2006】3号）等文件精神 and 会议、培训、差旅费管理规定测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加强交流交融交往，加强民族工作，实现“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政策法规宣传培训(人次)	1000	历史标准
			民族文化进校园（个）	3	历史标准
			走访慰问少数民族人员（人）	200	历史标准
			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个）	30	历史标准
			民族方面交流学习（人次）	50	历史标准
			涉少数民族矛盾纠纷化解率（%）	95	历史标准
			涉疆维稳事件处置率（%）	100	历史标准
			城市民族事务治理方面研究报告（篇）	1	历史标准
			民族工作会议（次）	7	历史标准
			对口支援民族地区发展（县市区）（个）	3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民族政策法规知晓率（%）	90	历史标准
			涉少数民族矛盾纠纷化解率（%）	95	历史标准
			涉疆维稳事件处置率（%）	95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民族矛盾纠纷化解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口支援民族地区经济增长率（%）	5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团结促稳定	定性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族团结促进共同繁荣发展	定性分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表 10-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宗教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2018-114001-0002
项目主管部门	市民宗委	项目执行单位	市民宗委机关
项目负责人	赵学龙	联系电话	8282404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国家、省、市三级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央、省有关文件精神，为维护我市宗教界和谐稳定，设立此项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1. 促进宗教团体的管理，建立全市宗教团体房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增强团体的自养能力； 2. 建立健全宗教工作信息网络机制； 3. 加强市级宗教团体自身建设； 4. 重要节日走访慰问宗教界代表人士，发放生活补助； 5. 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项目总预算	113.21	项目当年预算	113.2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8 年 109.67 万元；2019 年 109.67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新增 20 万元宗教工作经费，按财政要求压减长期项目 15%，压减资金 16.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3.2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2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3.21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13.21
		1. 正确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主动融入社会、服务社会。提高宗教团体管理水平，增强团体自养能力。	55.3
		2. 建立健全宗教工作信息网络机制。	8
		3. 重要节日走访慰问宗教界代表人士，发放生活补助。	20.91
		4. 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提高知晓率	29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国家、省、市三级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和会议、培训、差旅费等管理规定测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准则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培训（人次）	700	历史标准
				走访慰问宗教人员（人次）	150	历史标准
				宗教界人士考察学习（人）	50	历史标准
				宗教突发事件化解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宗教工作干部培训（人）	85	历史标准
				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人）	1000	历史标准
				宗教信息联络员建设（人）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	90	历史标准
				突发事件化解成功率（%）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突发事件化解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引导宗教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定性分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表 10-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援藏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2018-114001-0003	
项目主管部门		市民宗委		项目执行单位		市民宗委机关	
项目负责人		赵学龙		联系电话		8282404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湖北省对口支援西藏经济社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市两办《关于成立武汉市支援西藏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促进受援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汉藏文化交流，设立此项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市援藏办公室正常运转；保障市援藏工作队正常运转；促进汉藏文化交流发展。					
项目总预算		321.37		项目当年预算		321.3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8 年 128.67 万元；2019 年 128.67 万元。 2. 变动情况说明：市委组织部将第九批援藏工作队人员从 8 人增加到 12 人，省援藏办拟将援藏工作队经费调标到每人每年 15 万元，援藏工作队经费增加至 180 万元。按市财政要求压减长期项目 15%，压减资金 7.3 万元。另根据有关要求，补助汉藏文化交流中心办公场所房租 1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21.3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1.3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21.37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21.37	
		1. 保障市援藏办公室正常运转				20.47	
		2. 保障市援藏工作队正常运转				180	
		3. 促进汉藏文化交流发展				120.9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湖北省对口支援西藏经济社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市两办《关于成立武汉市支援西藏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根据工作需要据实测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资金援助（万元）		1550	历史标准
				援助项目（个）		5	历史标准
				援藏干部后勤保障（人次）		12	历史标准
				汉藏文化交流活动（次）		8	历史标准
				涉藏矛盾纠纷化解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在汉藏族学生或藏族农牧民技能培训（人）	30	历史标准
			开展涉藏公益活动（人次）	20	历史标准
			西藏民俗文化知晓率（%）	8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援助地（乃东区）经济增长率（%）	5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受援地社会稳定	定性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援藏促进受援地长期发展	定性分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历史标准

表 10-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回民殡仪馆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民宗委		项目执行单位		市民宗委机关	
项目负责人		赵勇		联系电话		1533721155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为贯彻党的民族政策，维护民族团结，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尊重少数民族特殊的丧葬习俗，为回、维吾尔等十个少数民族提供土葬服务和丧葬宗教礼仪服务，并根据《武汉市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的规定，武汉市编制委员会于 1990 年 4 月 19 日下发《同意建立市回民殡仪馆的复函》（武编[1990]056 号）。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市回民殡仪馆正常运行；做好少数民族群众殡仪殡葬服务工作；落实党和国家的少数民族殡葬政策等。					
项目总预算		502.72		项目当年预算		502.7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8 年预算 282.77 万元，2019 年预算为 314.77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有变化，因石材价格涨价、劳务成本增加，新墓区建设和老墓区维护、馆内基础设施维护等需要，作相关调整。另增加一次性项目回民公墓迁坟款 178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2.7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2.7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2.72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02.72	
		保障市回民殡仪馆正常运行；做好少数民族群众殡仪殡葬服务工作；落实党和国家的少数民族殡葬政策等。				324.72	
		回民公墓迁坟款（上缴后返还）				178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鄂政办发[2016]101 号文件以及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相关规定等文件精神 and 会议、培训、差旅费等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安葬亡人相关各项费用。					
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障市回民殡仪馆正常运行；做好少数民族群众殡仪殡葬服务工作；落实党和国家的少数民族殡葬政策。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亡人安葬率（%）		95	历史标准
				宣传接待群众（人）		800	历史标准
				墓地管理整洁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殡葬服务投诉率（%）		1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亡人接运及时率(2 小时内)（%）		100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收入（万元）	2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尊重民族习俗增进民族团结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尊重民族习俗促进和谐发展		定性分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历史标准

表 10-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秘书处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各秘书处
项目负责人		赵学龙	联系电话	0278282404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规范明确市佛教协会秘书处等 7 个宗教团体秘书处机构编制的批复》武编【2013】30 号文件，履行相应职能。		
项目主要内容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新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 2. 组织开展和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服务社会。指导区级宗教爱国团体开展工作，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加强宗教人才培养； 3. 组织开展宗教文化研讨活动；组织开展宗教对外交流交往活动。完成市民宗委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项目总预算		306.84	项目当年预算	306.8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8 年预算 319.88 万元，2019 年预算 347.46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6.8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2.8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92.84
		2. 上年结转		14.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14.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06.84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专项工作经费		25.50
		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专项工作经费		39.50
		武汉市伊斯兰教协会秘书处专项工作经费		68.76
		武汉市天主教爱国会秘书处专项工作经费		44.97
		武汉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秘书处专项工作经费		50.36
		武汉基督教青年会秘书处专项工作经费		24.00
		武汉基督教女青年会秘书处专项工作经费		53.75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六费”相关规定、《武汉市宗教事务条例》、《武汉市民宗委关于印发市佛教协会秘书处等七个宗教团体秘书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民宗发【2013】30号）以及各秘书处工作任务等进行核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主要用于秘书处开展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培训（人次）	1300	历史标准	
			走访宗教界人士（人次）	250	历史标准	
			宗教界人士、会员、义工考察学习（人）	185	历史标准	
			宗教工作干部培训（人）	100	历史标准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会（次）	18	历史标准	
			突发事件化解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基层信息联络员建设（人）	200	历史标准	
			诵经讲道活动（人）	200	历史标准	
			社区服务、扶贫帮困、表演服务（人次）	1200	历史标准	
			爱国爱教主题教育活动（人）	13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	90	历史标准	
			突发事件化解成功率（%）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突发事件化解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引导宗教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宗教和谐发展		定性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	

表 10-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佛教、道教、基督教青年会、天主教爱国会秘书处
项目负责人		赵学龙		联系电话	0278282404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年久失修，由于各宗教场所自筹经费不足，按照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及工作要求给予基本运行经费补助。			
项目主要内容		全市 14 处宗教场所重点文保单位的水电费、消防设施费、保养费、白蚁防治费等。			
项目总预算		112.07		项目当年预算	112.0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8 年预算 191.28 万元，2019 年预算 131.29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2.07
		1. 财政拨款收入			112.0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2.07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12.07
		佛教 8 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			44.07
		道教 2 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			49.9
		天主教 3 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			14.93
		基督教青年会 1 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			3.17
	测算依据及说明	14 处文保单位的水电费、消防设施费、保养费、白蚁防治费等。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文物修缮数量	14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文物安全率（%）	100	历史标准
			影响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化解成功率（%）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力度	有效保护	历史标准
		环境效益指标	文物修缮对环境破坏程度	非常小	历史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修缮效果评价	满意	历史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81.9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67.98 万元、上年结转 14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2233.77 万元，项目支出 1648.2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881.98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3867.98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454.16 万元，增长 13.3%，主要是正常增人增资及政策性增支等；(2) 上年结转 14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233.7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项目支出 1648.21 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8.84 万元，主要用于：民族工作专项经费 292 万元（民族事务），秘书处专项工作经费 306.84 万元（统战事务）。

民族工作专项 824.09 万元，主要用于：援藏工作专项经费 321.37 万元、市回民殡仪馆工作经费 502.72 万元。

宗教事务 225.28 万元，主要用于：宗教工作专项经费 113.21 万元，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 112.0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33.7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912.88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726.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48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320.8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8.8 万元。其中：(1) 因公出国(境)经费 13.5 万元；(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5 万元)；(3) 公务接待费 25.85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减少 5.43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

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0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3881.98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468.16 万元，增长 13.71%，主要是正常增人增资及政策性增支等。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 3881.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81.98 万元，占 100%。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 3881.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33.77 万元，占 57.54%；项目支出 1648.21 万元，占 42.46%。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部门本级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 243.88 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91.5 万元。包括：货物类 5 万元，服务类 86.5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0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36.4 万元。其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110.5 万元，其他 25.9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85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一般公务用车 3 辆等。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 1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6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6 个，共计 1648.2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反映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

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